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7-105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的诉讼阶段： 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上诉人
- 涉及的金额： 人民币 7,943.28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青01民初370号）。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其与公司的增资纠纷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64）。

2017年8月30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青01民初370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三普药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三普药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三普药业有限公司负担。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

###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三普药业有限公司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诉请求

1、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青01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支持三普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 （二）事实及理由

三普药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主要是对公司在出资时所做的评估报告不予认可，认为人民法院应当对涉案资产依照原评估基准日作出重新鉴定，并据此认定三普药业有限公司的诉求是否成立。三普药业有限公司认为，原审判决主观设定不合情理和法律的事由，其不同意三普药业有限公司重新鉴定的请求，不支持三普药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存在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且有失公正的问题，故提起上诉。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报备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